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不僅要收集資料描繪現象，更要對現象作有意義的解釋，進而據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過去半世紀台灣的若干發展經驗並非西方理論所能解釋，卻可以作為「東亞發展經驗」的典範。國科會人文處為了確實掌握這種發展經驗，並提供學者依據實證資料分析當代台灣社會現象、節省學者自行蒐集資料所耗費的時間與人力，已透過各學門陸續建置特定主題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逐年收集、累積台灣社會各層面之相關資訊，免費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資料庫內容包括質化與量化資料，其中量化資料庫之抽樣調查方法嚴謹、範圍涵蓋全台灣、調查資料極力要求品質，其研究發現足以有效推論到整個台灣社會，並得以進行長期性及跨國研究分析。

為鼓勵學術界進一步應用分析曾經接受本會補助之各項資料庫資料，以深入了解台灣社會發展經驗之背景，並達成上述社會科學之研究目的，特推動本項公開徵求計畫。

二、徵求說明：

學者可針對已釋出之資料庫，自行規劃研究議題，進行單一、長時期或跨國比較分析研究，或結合不同資料庫進行加值（串聯）應用分析進行下列研究工作：(1)詮釋台灣社會發展經驗之特色；(2)建構本土社會科學理論；(3)挑戰西方既有理論；(4)解決本土社會問題。若計畫性質為加值應用（例如結合不同時期、不同國家、或不同資料庫之資料，以分析特定議題或進一步建置更精緻之資料庫，但不涉及另行收集資料），加值後所建構之資料庫同屬公共財，亦需公開提供學術界共同使用。

曾獲人文處補助並已建置完成之「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庫」如下，相關研究內容及資料取得途徑請詳閱各資料庫網頁(亦可透過人文處網頁連結)。

1.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http://psfd.sinica.edu.tw/>

2.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計畫

<http://www.eastasia.ipsas.sinica.edu.tw/index-2.html>

3.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http://snels.cycu.edu.tw/>

4.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http://www.teps.sinica.edu.tw/>

5.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tadels.law.ntu.edu.tw/>

6.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資料庫

<http://www.tedsnet.org/cubekm1/front/bin/home.phtml>

7.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http://www.ios.sinica.edu.tw/sc/>

8.台灣世界價值觀調查 <http://srda.sinica.edu.tw/webpages/WVS/wvs.htm>

(國際世界價值觀調查官網 <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

三、計畫申請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一項子計畫；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5 台灣經驗實證調查資料庫與資料分析」。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期間開始執行（視年度預算經費狀況而定），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

1.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

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處承辦人員紀憲珍小姐（電話：02-2737-7550；email：hcchi@nsc.gov.tw）。